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申请 4 亿元开发贷款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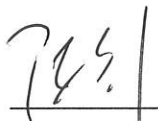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宁夏京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4 亿元开发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提案。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朱莲美


陈 行

刘大成

2019 年 4 月 12 日